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关于转发《关于征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关于征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三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将征集表于2025年4月8日前反馈至协会邮箱,由我会汇总上报。

联系人: 罗蜀平 85977095 13511949019

邮箱: szaxh777@163.com

附件: 关于征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5年3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建司局函质〔2025〕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征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 技术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高等院校，有关行业学（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建筑业发展和安全，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品质，提高工程建设本质安全水平，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现组织开展第三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易造成工程质量多发问题的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二)易造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三)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高能耗、高污染排放,易造成建筑施工扬尘或噪声难以管控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四)严重危害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等。

二、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科研院所,集思广益、充分论证,提炼形成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建议,汇总填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三批)征集表》(见附件)。

(二)已被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技术,不重复报送。

(三)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征集表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反馈我司。

联系人:周卓 010-58933257、58933767(传真)

电子邮箱:gcjsc@mohurd.gov.cn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三批）征集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5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三批）征集表

单位（公章）：

负责处室：

处室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禁止使用技术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禁止的理由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工作建议
1. 施工工艺					
1					
2					
2. 施工设备					
3					
4					
3. 工程材料					
5					
6					

第二部分 限制使用技术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限制使用的理由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工作建议
1. 施工工艺						
7						
8						
2. 施工设备						
9						
10						
3. 工程材料						
11						
12						